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8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潘佩璆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梁蘇淑貞女士

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吳國保醫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衛聰聯會

會長
黃譚貴先生

組織幹事
徐月霞小姐

香港僱主聯合會

總裁
龐維仁先生

副總裁
官淑芬小姐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副主席
賴永明先生

秘書
曾志剛先生

工業傷亡權益會

總幹事
陳錦康先生

職業性失聰工友
朱文鍊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周聯僑先生

秘書
馮堅礎先生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副主席
鄭敦仁先生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理事
陳永樂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副主任
麥培東先生

秘書
洪燕萍小姐

香港聾人協進會

行政總監
吳應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接納梁家傑議員逾期加入委員會的申請。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271/08-09(01) 至 (04)、CB(2)2279/08-09(01) 至 (03)、CB(2)2289/08-09(01) 至 (02)及CB(2)2305/08-09(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團體就《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

- (a)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 (b) 香港衛聰聯會；
- (c) 香港僱主聯合會；
- (d)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 (e) 工業傷亡權益會；
- (f)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g)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 (h)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及
- (i) 香港聾人協進會。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述團體已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a) 香港建造商會；及
- (b) 香港建造及裝修工程從業員協會。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所有意見，包括在會議上及書面表達的意見和建議，作出詳盡的回應。

6. 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承諾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建議，靈活地實行過渡性安排，把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從未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的工人，亦納入保障範圍。對於持有私人診所或公立醫院所進行的聽力測試結果，顯示他們罹患神經性聽力損失，但知道自己不會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

條例》")就其單耳聽力損失獲得補償，因此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的工人，政府當局會徵詢有關的專家，並會澄清從醫學和技術觀點而言，可否進一步加大靈活度，把他們亦納入保障範圍。政府當局表示，將於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失聰補償局為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舉辦的手語訓練課程，包括多年來的開班總數和參與的人數；
- (b) 以書面闡釋／提供意見 ——
 - (i) 擬議新訂第48(3)(c)條的政策原意和舉證責任，該條文指明："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 (ii) 如果政府的意思是向失聰補償局而非向申索人施加舉證責任，為何以這方式起草擬議新訂第48(3)(c)條；及
 - (iii) 會否修訂擬議新訂第48(3)(c)條，以澄清失聰補償局的舉證責任及須考慮的證據的種類。
- (c) 作出書面回應，詳述基於甚麼理據和理由，把首次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付還款額上限定於9,000元，以及考慮向所有有權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提供一筆過18,000元的開支款額，這筆款額相當於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最高付還款額，讓他們可更靈活地運用補償金；及
- (d) 解釋為何需要就《失聰補償條例》所訂補償而作出"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並解釋為何申索人須符合以下規定：在提出申請前的12個月內，在任何時間，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才可提出補償申請。

II.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9.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2日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25	主席	梁家傑議員逾期加入委員會的申請	
000426 - 000915	主席	致歡迎詞	
000916 - 001444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 會職業安全 健康委員會 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9/08-09(02)號文件)	
001445 - 002044	主席 香港衛聰聯會 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9/08-09(01)號文件)	
002045 - 002514	主席 香港僱主聯合 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89/08-09(01)號文件)	
002515 - 002904	主席 香港造船機電 鋼鐵業總工 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1/08-09(01)號文件)	
002905 - 003406	主席 工業傷亡權益 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1/08-09(02)號文件)	
003407 - 003734	主席 香港建造業總 工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1/08-09(03)號文件)	
003735 - 004104	主席 香港民用航空 事業職工總 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05/08-09(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05 - 004234	主席 港九紡織染業 職工總會的 代表	陳述意見	
004235 - 004522	主席 香港聾人協進 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9/08-09(03)號文件)	
004523 - 00522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香港僱主聯合 會的代表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考《肺塵埃沉着 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 (下稱"《肺塵病間皮瘤條例》"),除 向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發放一筆過 的補償金,補償其永久喪失工作能 力的損失外,每月亦支付補償金 任何人不再從事高噪音工作後,其聽 力損失會否繼續惡化	
005225 - 01030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僱主聯合 會的代表	建議政府當局擱置有關調低整體僱 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的建議。這 樣,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 聰補償局")可繼續累積儲備/盈餘, 從而有辦法每月付款予罹患職業性 失聰人士,或深化有關職業性失聰的 預防工作 有何理據對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計 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申請補償的 人士施加下述規定:"在提出申請前的 12個月內,在任何時間,根據連續性 合約,受僱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需要確立工人的職業與聽力損失之 間的因果關係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3條及附 表1界定的"連續性合約"的涵義。對 《失聰補償條例》應用此概念——申 請人申請補償前的12個月只根據一 個連續性合約受僱 形成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的風險視 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暴露於噪音下 的時間和噪音的強度。長時間暴露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過度的噪音下，可能造成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屬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若霎時間暴露於極大噪音下而造成聽力損失，隨之喪失賺錢能力，則屬《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保障範圍</p> <p>失聰補償局累積了5.117億元，儲備穩健，香港僱主聯合會支持使用部分盈餘資助有關預防職業性失聰的宣傳和教育計劃</p>	
010307 - 01111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靈活地實行過渡性安排，把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但知道自己即使符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的職業規定也不會根據該條例就其單耳聽力損失獲得賠償而因此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的工人，亦納入保障範圍</p> <p>現時申請人合資格根據失聰補償計劃獲得補償的準則。如作出靈活安排，則需遵守相若的準則。須釐清技術問題</p> <p>能否向根據失聰補償計劃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付還為參加手語訓練而招致的實際開支</p> <p>失聰補償局為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舉辦手語訓練課程</p>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a)段)
011120 - 012139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政府當局考慮會否採取靈活態度，把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的工人，亦納入保障範圍，此事的進度和結果為何；以及何時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p>需要就《失聰補償條例》所訂補償而作出"連續性合約"的規定；為何申索人須符合以下規定：在提出申請前的12個月內，在任何時間，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才可根據過渡性安排提出補償申請</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使用甚麼方法來決定申索人的收入，用作計算根據《失聰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的補償	
012140 - 012344	主席 政府當局	<p>《失聰補償條例》附表6就聽力輔助器具所界定的可付還款額的項目——</p> <p>(a) 助聽器；</p> <p>(b)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p> <p>(c)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及</p> <p>(d) 失聰補償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p>	
012345 - 013932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計劃諮詢有關的專家，以瞭解靈活地實行過渡性安排，把罹患單耳聽力損失而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任何申請的工人，亦納入保障範圍的可行性</p> <p>條例草案第22(4)條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48(3)條，為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擬議新訂第48(3)(c)條指明：“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關於這項說明，舉證責任是在於失聰補償局抑或申索人</p> <p>傳導性聽力損失相對神經性聽力損失；神經性聽力損失的成因頗多，包括藥物、內分泌的疾病(例如糖尿病、遺傳病)、暴露於噪音下、年老及罹患某些腫瘤</p> <p>現時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第22及23條訂明的上訴機制——補償申請被拒絕的申索人，在接獲失聰補償局發出的拒絕申請的通知後，可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要求該局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核其決定，申索人須在該書面要求中說明其理由</p> <p>失聰補償局安排聽力測試及／或醫療檢查，以核實申索人是否符合準則根據失聰補償計劃獲得補償</p> <p>擬議新訂第48(3)(c)條的政策原意和舉證責任，該條文指明："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如果政府的意思是向失聰補償局而非向申索人施加舉證責任，為何以這方式起草擬議新訂第48(3)(c)條;會否修訂擬議新訂第48(3)(c)條，以澄清失聰補償局的舉證責任及須考慮的證據的種類</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b)段)</p>
013933 - 01471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的回應 ——</p> <p>(a) 進一步提高有關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付還款額上限;</p> <p>(b) 降低門檻，不需相隔5年才重新評估聽覺受損程度，並就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提供再次補償;及</p> <p>(c) 除向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發放一筆過的補償金外，每月亦支付補償金</p>	
014713 - 015855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現時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就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付還開支上限;政府當局為何把首次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付還款額上限定於9,000元;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所有有權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提供一筆過18,000元的開支款額，這筆款額相當於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最高付還款額，讓他們可更靈活地運用補償金;聽力學家的意見及曾使用助聽器的申索人的經驗</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把單耳聽力損失個案中所述百分比設定為《失聰補償條例》附表4所列明百分比的半數的理據</p> <p>失聰補償局的成員組合</p> <p>向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每月支付補償金的意見</p>	
015856 - 015915	主席	延長會議時間	
015916 - 020720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需要就《失聰補償條例》所訂補償而作出"連續性合約"的規定；為何申索人須符合以下規定：在提出申請前的12個月內，在任何時間，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才可根據過渡性安排提出補償申請</p> <p>醫院管理局大批購買聽力輔助器具與失聰補償局的付還計劃的比較</p> <p>為何沒有跟從《肺塵病間皮瘤條例》訂明的補償／付款方法，向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每月支付補償金</p> <p>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來提醒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僱員，並提醒市民注意保護聽覺的重要性，以預防職業性失聰</p>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d)段)
020721 - 02100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葉偉明議員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所有意見，包括在會議上及書面表達的意見和建議作出詳盡回應</p> <p>下次會議日期</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2日